|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长望）应急罚〔2023〕非煤矿山和工贸科-22 号

被处罚单位：长沙航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9 月 25 日，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高

翔、周建国对长沙航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车

间一名电焊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询问笔录 2 份；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四：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行驶证复印件 1 份；证据五：违法事实照片；证

据六：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官网

查询信息件；证据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

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第（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汇缴专户，账号 84010100000000176-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

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